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芬兰共和国贸易和工业部 环境合作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芬兰共和国贸易和工业部（以下简称芬兰贸工部），意识到：

能源和环境问题地区化与全球化的特性，通过国际合作寻求经济长远解决方案的必要性以及两国加强双方合作的重要性；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 12 条，在京都议定书下，针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建立清洁发展机制的目的是，帮助公约非附件 I 中的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为公约最终目标做出贡献；帮助包括在该公约附件 I 国家实现其在议定书第 3 条规定的定量限排和减排承诺；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芬兰贸工部有在保护环境方面进一步开展合作的愿望；

双方在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包括能源生产和消费领域的合作是互惠互利的；

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双方应该在平等互利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加强和发展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

## 第 二 条

双方已确定的相互合作的优先领域：

- 预防与控制水污染特别是湖水污染与非点源污染技术；
- 预防与控制空气污染特别是燃煤引起的空气污染技术；
- 循环经济与环境管理；
- 促进寻求解决全球环境问题，例如气候变化问题的办法；
- 依照京都议定书第 12 条中的定义，促进清洁发展机制 (CDM)；
- 促进工业领域能效提高的合作；
- 清洁生产；
- 公共环境意识建立与公众参与；
- 其他双方达成共识的领域。

## 第 三 条

本备忘录中的合作活动可以遵照以下方式进行：

- 双方建立相关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将在北京或赫尔辛基举行定期/不定期会议；根据要求交换有关资源和环境问题的意见；

- 相关环境保护信息的交流；
- 专家、学者代表团的互访；
- 联合举办由科学家、专家、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的机构参加的研究班、研讨会和会议；
- 推动国际环境协议的实施；
- 在遵守 UNFCCC、京都协议以及由双方研讨会制定的实施指导纲领的前提下，确定并开发能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清洁发展机制的可能的项目；
- 其他双方达成共识的合作方式；
- 双方的项目经费可以通过备忘录生效和工作开始后的合作进一步明确；
- 合作不限于特定的技术，而是涉及整个环境与能源领域工作中发现和确定的问题。

#### 第 四 条

为了实施本备忘录，双方应该鼓励环境保护部门、组织、企业以及政府、研究和学术机构等在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开发 CDM 项目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领域建立和发展直接的联系。具体合作领域将由双方讨论确定，并作为本备忘录的附件。

#### 第 五 条

负责实施与协调本备忘录的机构：中方是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芬方是芬兰贸工部。

#### 第 六 条

双方将确定一名协调员负责协调本备忘录中的具体合作活动。

合作活动将由双方共同商定，同时取决于适当的资金和其他资源，并遵守每个国家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 第 七 条

本备忘录任何条款将不会影响双方任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条约、公约以及地区性和国际性的协议而产生的其他义务。

## 第 八 条

本备忘录将在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为 5 年。届时，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在本备忘录到期之前提前 6 个月通知另一方，否则此备忘录将会自动延续下一个 5 年。

本备忘录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署。两个版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解 振 华

芬兰共和国  
贸易和工业部  
代 表  
佩 卡 里 宁